JUL05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 关于 O-S- 日期：2018年7月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工匠、摄影师和时装设计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拥有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至少三项所需的证据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她满足六项证据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

关于 O-S-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因此，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了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比例。

二、分析

申请人未证明她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必须表明她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8 C.F.R. § 204.5(h)(3)(vii)下的展示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有关其媒体报道、重大意义的贡献、领导或关键角色、高薪和商业成功的标准要求。我们将在下文分析每项标准下提交的证据。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与该外国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在此标准下提交了多种类型的证据，并包含一份总结该证据的图表。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任何杂志文章、互联网博客和本地电视采访——即使是那些明显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符合主要专业或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该图表将印刷出版物中的材料，如 和 ，标识为广告。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由于此类证据要么由申请人本人撰写，要么由代表其的某人撰写，因此被视为自我宣传，通常不能证明该标准下的资格。

.

关于 O-S-

此外，记录缺乏证据来佐证其出版商网站上提供的发行量数据，以及额外的比较数据，使我们能够确定这些出版物是否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申请人还提交了关于她及其工作的互联网博客文章，但同样未提供额外证据，如网站指标和比较分析，以证明这些博客符合专业或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同样，伴随本地电视台播出的申请人采访记录的证据并未表明这些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露面符合在主要媒体上呈现的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在乌克兰无法获得这些不同媒体类型的可信发行量及相关数据。然而，在没有关于每本杂志、电视台或网站在媒体市场中份额的额外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它们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基于上述原因，申请人未确立该标准下的资格。

该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在上诉中，申请人笼统地提及“ 媒体关注 ”和“ 推荐语 ”作为其符合该标准的证据，但也提及她艺术贡献的具体例子，例如她的照片多次出现在 杂志封面上，以及她的一幅版画成为 永久收藏的一部分。

申请人提交的信件普遍赞扬她的工作，并表明写信人曾从申请人处购买艺术品或服装。例如， 是申请人所在家乡乌克兰 一家建筑公司的共同所有人，他表示曾就“ 设计师建议 ”咨询申请人，且她的版画曾出现在关于其建筑设计方案的杂志照片中。 杂志的主编确认申请人的版画曾被用作该杂志的封面艺术，申请人的服装系列曾在该杂志上推广，且申请人设计了她自己住宅的室内。而 当地一家咖啡馆的老板解释说，申请人对餐厅内部的重新设计（以其花卉版画为特色）帮助提升了其受欢迎程度。该证据表明申请人是一位知名且成功的本地艺术家，这也得到关于其花卉摄影展览的本地媒体报道证据的支持。她的作品已被若干个人和企业购买和使用，但该证据并未表明它影响了摄影或时装设计更广泛的领域。

同样，虽然记录表明她的版画曾作为 杂志的封面艺术，但它并未确立以这种方式展示其作品构成对摄影或时装设计领域的贡献。此外，虽然她的作品成为 收藏的永久部分是一种荣誉，但证据并未表明该博物馆在摄影领域的认可度或声誉，因此无法证明在那里展示

.

关于 O-S-

申请人的作品可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虽然申请人作为摄影师和时装设计师的艺术作品的原创性毋庸置疑，但记录并未确立它影响了这些领域中其他人的工作。

个人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活动中于该领域展出的证据。8 C.F.R. § 294.5(h)(3)(v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标准的要求。经审查记录，特别是关于申请人作品展览的证据____和____，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决定。

证据表明该个人曾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审理主任的决定指出，关于申请人为其自有品牌工作的证据，以及 仅证明她是一名独立商业人士。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她曾在使用了其版画“ 用于个人营销、娱乐、教育或治疗目的 ”的组织中担任关键职务，但未指明具体的组织或机构。她确实提到了“ 著名餐厅 ”和“ 店铺开业 ”，推测是指她的室内设计工作以及使用其版画装饰 和 ___ 店铺。

一般而言，关键角色是指个人对组织或机构的整体成功或地位负有责任的角色。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在店铺中安装其花卉版画而为其发挥了关键作用。虽然 在其信函中表示申请人的作品“ 极大地促进了我精品店的设计 ”，但记录并未印证其关于这些作品“ 帮助增加了店铺收入 ”的说法。

在一封关于 的信函中，指出申请人还“ 重新布置了整个餐厅 ”并安装了其他装饰，且此次重新设计帮助带来了客流量增加以及该餐厅获得国家奖项提名。记录中包括展示申请人作品的餐厅照片、关于 奖项的信息，以及提及餐厅装饰的正面顾客评价。基于她与该机构合作的证据，我们推翻审理主任的决定，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证据表明该个人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8 C.F.R. § 204.5(h)(3)(ix)

该标准的字面语言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已经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然而，正如审理主任决定中所指出的，

为支持申请人在该标准下的主张而提交的大部分证据具有预期性质，由申请人与美国三家雇主之间关于申请人尚未开始的工作的协议组成。因此，该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的资格。

针对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申请人还提交了发票、电子表格和银行对账单的副本，所有这些都将申请人的丈夫列为账户持有人或卖方。虽然申请人在上诉中解释其丈夫管理其业务的记账工作，但证据未能清楚区分申请人业务的收入与丈夫可能从其他来源获得的任何收入。我们注意到这些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似乎不完整，因为它们未计入业务支出。更重要的是，该证据没有可与审理主任RFE中所要求的W-2或1099表格相比的可验证的业务或个人税务文件作为佐证。在没有佐证证据的情况下，这些文件仅代表申请人关于其业务总收入的陈述。记录不足以让我们确定申请人的实际收入或报酬金额，因此不能证明她符合该标准的资格。

表演艺术领域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销售。8 C.F.R. § 204.5(h)(3)(x)

该标准的字面语言要求提供表演艺术领域商业成功的证据。申请人并未主张她是表演艺术家，如演员、音乐家或舞蹈家，也未质疑审理主任关于她未能证明该证据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因此她可以根据8 C.F.R. § 204.5(h)(4)提交可比证据的认定。相反，申请人主张，尽管该标准的字面语言如此，其作品在艺术展览中展示的证据应在本标准下予以考虑，并指出审理主任认定她满足8 C.F.R. § 204.5(h)(3)(vii)的要求。然而，该标准要求提交特定类型的证据。所提交的申请人作品展示证据以及上述与申请人收入相关的文件，均不能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的资格。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她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Matter of O-S-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O-S-, ID# 1291424 (AAO Jul. 5, 2018)

\